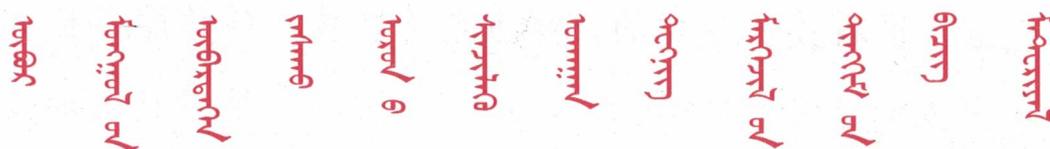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成字〔2024〕80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 服务业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与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服务业绩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

(一) 服务机构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申报书》，逐项填报基础指标和服务业绩指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服务业绩归集计算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 技术经纪人

经自治区科技厅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专、兼职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团队），2024 年度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按要求填写《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经纪人服务业绩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业绩归集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申报流程

(一) 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申报材料报各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等归口管理部门。中央驻区科研院所、区直单位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直接报自治区科技厅。

(二) 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合格的将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推荐文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报送至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申报材料电子版以 PDF 格式发至联系人邮箱，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三、支持措施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评审，服务业绩达标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后补助支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马志奇 0471-6328561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转化处 杨 勇 0471-6328614

邮箱：kjtcgc614@163.com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 78 号 406 室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申报书
2.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服务业绩申报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服务业绩申报书
(2024 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电话/手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手机
通信地址				邮编	

一、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2000 字以内）

--

二、年度服务业绩报告

<p>填写说明：</p> <p>本栏简要填报年度服务业绩自评情况，并提供以下 2 项附件：</p> <p>（一）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报表。按照《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报表》逐项填报基础指标和服务业绩指标值，计算各项得分，以附件 1 的形式附后。</p> <p>（二）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按服务业绩填报顺序，逐项一一对应提供，以附件 2 的形式附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服务业绩不予认可。</p> <p>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单位签订、促成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可仅附封面、合同价款、签章等关键页）； 2.相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复印件； 3.开展业务、举办活动等证明材料； 4.当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营情况表等服务收入证明材料； 5.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提供国家或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专职技术经纪人提供社保参保证明，兼职技术经纪人提供兼职协议； 6.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三、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报表

(一) 基础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指标值	
1. 工作团队	5	1.1 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数		
2. 服务能力	15	2.1 服务企业、高校院所数		
	15	2.2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10	2.3 执行《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情况		

(二) 服务业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Mi)	名称	指标值	
3. 技术开发服务	20	3.1 签订（促成）技术开发合同数		
	50	3.2 实现（促成）技术交易金额（万元）		
4. 技术转让、许可服务	20	4.1 促成技术转让、许可服务合同数		
	40	4.2 促成技术交易金额（万元）		
	10	4.3 服务收入（万元）		
5. 技术咨询、评价服务	20	5.1 签订技术咨询、评价合同数		
	50	5.2 服务收入（万元）		
6. 技术投融资服务	20	6.1 签订（促成）技术投融资服务合同数		
	40	6.2 促成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贷款金额（万元）		
		6.3 促成技术投资、股权融资到账金额（万元）		
	10	6.4 服务收入（万元）		

7. “互联网+” 技术转移服务	20	7.1 通过蒙科聚平台首发区内技术成果或需求数(不包括转载、转发)		
	20	7.2 通过蒙科聚平台开展技术成果项目路演、对接活动数（每场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20人）		
	20	7.3 通过蒙科聚平台促成技术成果挂牌交易、拍卖金额（万元）		
	10	7.4 服务收入（万元）		
备注	申报材料应具备完整性、真实性，按评价指标体系顺序逐项排列。不符合要求、质量不高的，评审专家可酌情扣1-20分。			

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一）基础指标

1. 工作团队证明材料
2. 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二）服务业绩指标

3.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4. 技术转让、许可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内科发成字〔2022〕34号)相关规定,自愿提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申报、审核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申报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申报书》。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虚构、伪造证件、证明等材料。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业绩申报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经纪人
服务业绩申报书
(2024 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手 机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申报人 (可加行)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 编	

一、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团队）年度服务业绩简述

--

二、相关证明材料明细单（具体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附后）

- 1.申报单位促成的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及与交易方签署的三方或双方技术中介、服务等合同/协议复印件；
- 2.相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复印件；
- 3.技术交易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 4.申报单位出具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促成技术交易的证明材料；
- 5.申报单位出具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人事关系证明，专职技术经纪人提供社保参保证明，兼职技术经纪人提供兼职协议；
- 6.国家或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申报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经纪人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自愿提交自治区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服务绩效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申报、审核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申报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申报书》。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虚构、伪造证件、证明等材料。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申报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